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试行)

(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的证券投资行为及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云南铜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云南铜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条 云南铜业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应与云南铜业资产结构相适应,不得影响云南铜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条 云南铜业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确保相关经办人员熟悉证券投资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操作。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

第六条 云南铜业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铜业《章程》等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长为公司证券投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云南铜业证券投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如下:

云南铜业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00 万以下的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云南铜业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云南铜业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云南铜业投资管理部负责战略性投资方案的起草,财务部负责财务投资方案的起草。投资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投资目的、投资金额、预期收益、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云南铜业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调拨和管理,各部门按职责具体实施。投资方案经云南铜业财务总监审批后上

报总经理，在云南铜业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九条 云南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云南铜业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云南铜业外部和云南铜业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条 云南铜业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证券和资金发生变动情况按月出具台账，向财务总监汇报。

第十一条 云南铜业审计部按规定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以确保云南铜业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投资资金的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云南铜业应在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云南铜业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 (三) 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 (四) 云南铜业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 (五) 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 (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云南铜业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 (二)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 (三)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四) 证券投资对云南铜业的影响；
- (五)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云南铜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云南铜业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七条 云南铜业责任部门应当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

向董事会汇报,由云南铜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云南铜业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云南铜业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云南铜业其他规定,未按照云南铜业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交易,致使云南铜业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铜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铜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铜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试行制度经云南铜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